

【执法文书】冠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 书

____林罚听权告字[]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_____

你(或者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

违反了_____

根据_____

规格,拟对你(或者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
的规定,对上述处罚,你(或者你单位)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要听证,
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_____提出听证
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特此告知。

被告知人签名

(告知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交被告知人，第二联附卷，第三联为存根。

制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条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三)拟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
- (四)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提出听证的期限和组织听证的机关。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附卷。